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1301號

聲　請　人　邱漢銘

相　對　人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三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3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20%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定有明文。上述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本件聲請人所執本票並無約定利息之記載，是其得請求之利息為自到期日或提示日起按年利六釐計算之遲延利息，是其請求按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於法不合，就逾越6%部分無請求權，應予駁回，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 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

附表:					110年度司票字第130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109年3月17日	50,000,000元	未載	109年6月15日	CH 0000000
2	109年3月17日	50,000,000元	未載	109年6月15日	CH 0000000
3	109年6月5日	7,282,922元	未載	109年8月15日	